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环委办字〔2026〕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排污单位：

现将《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根据《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枣政办发〔2025〕5号、《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枣环委办字〔2026〕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排污权交易、储备、出让管理等涉及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核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确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指标进行核定的行为,核定包括初始排污权、新增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可出让排污权)的核定等;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四条 排污权确权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第五条 排污权确权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统一核算方法和审核要求,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第六条 排污许可证逾期或有效期内政策、项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确权。排污权确权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需聘请专家,专家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污权确权等工作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排污权确权工作，实行分级审核，各分局负责初审，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初审结果进行核定。

第二章 确权范围

第八条 排污权确权范围：

- （一）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
- （二）排污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
- （三）排污单位的新增排污权；
- （四）政府储备与回购的排污权；

第九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暂缓或不予确权：

- （一）排污单位存在超标排放、被挂牌督办、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尚未改正的；
- （二）其他暂缓或不予认定的情形。

排污权暂缓认定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后，方可进行排污权确权申请。

第三章 确权程序

第十条 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确权程序如下：

-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权核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3. 最新版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

（五）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定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六）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有排污权交易出让需求的排污单位按照以上流程申请初始排污权核定；无出让需求的，可暂不申请。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权确权程序如下：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申请表;

2.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

(二)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无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根据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后,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可交易排污权的确权: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减排工程的相关支撑材料;

3. 新版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中载明排污权信息页的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可交易排污权结果进行核定。

（五）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定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核定的可交易排污权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六）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确认。

第四章 确权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权核定应如实编制并提供完整的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交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排污权确权结果以“吨/年”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

第十五条 排污权确权应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核算原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绩效值、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气基准排放量，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等方法，核定排污权，逐步实现与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融合。

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原则上应覆盖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全部有组织排放口。排污许可证已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放口，原则上按照许可排放量予以确权。排污许可管理未对企业排放口提出许可排放量要求的，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现行排放管理要求，参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许可排放量核算办法，计算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并予以确权。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项目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结合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环评批复文件及总量控制有关要求，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确定的原则和方法核算。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等形成的富余排污权，优先采用已核定的排污权确权量。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放废气的确定，应遵循以下顺序：

- (一)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量的规定；
- (二)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废气排放量；
- (三) 国家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
- (四)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排污权确权情况应在排污许可证副本的“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栏”中登记，需载明确权时间、确权量、交易量、交易时间以及排污权变更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全市排污权确权台账。

第十九条 市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运用现场执法、总量核算、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等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